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 号已收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0.63 亿元，较上年下降 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66 亿元，较上年下降 5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0.36 亿元。2016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公司是否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毅昌股份 2020 年净利润为 0.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36 亿元，从行业状况、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行业状况

毅昌股份主营产品为整机、家电结构件及汽车结构件，属于家电及汽车制造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家电、汽车行业呈现出前期低迷、后期逆势而上的发展态势，行业总体稳定。展望未来，2021 年两会提出“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的政策，家电、汽车行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2020 年毅昌股份紧抓机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家电整机向高端化、大尺寸化、商务整机发展，汽车行业向新能源、内饰轻量化发展。在稳定主业的基础上开拓相关优质行业，如智慧养殖、轻质高强箱包、医疗健康等。

综上，毅昌股份主营业务稳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相关产业开拓稳定。

(二)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机一体机	75,546.58	67,539.53	10.60%	80,898.67	72,176.63	10.56%	0.04%
电视机结构件	50,321.00	43,658.30	13.24%	65,779.75	56,543.50	14.04%	-0.80%
白色家电结构件	68,842.91	67,176.24	2.42%	59,988.35	54,834.24	8.59%	-6.17%
汽车结构件	45,721.05	37,150.22	18.75%	43,206.14	35,720.18	17.33%	1.42%
其他	65,889.77	55,638.67	15.56%	101,808.48	95,476.28	6.22%	9.34%
合计	306,321.31	271,162.97	11.48%	351,481.40	314,752.82	10.45%	1.0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度毅昌股份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11.48%，较上年增加了1.03%，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公司调整经营方针，立足主业，重点发展优势产业，稳定公司毛利所致。2020年度公司产品电视机一体机、汽车结构件、其他（模具开发）三个主业均有所增长：

(1) 电视机一体机2020年毛利较上年增加了0.0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瞄准高端化、大尺寸化产品，成功为客户海尔集团提供65、75寸卡萨帝高端产品系列，面向市场推出85寸整机新品，推动整机毛利率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视机一体机	85寸整机新品	2,044.76	1,480.10	27.62

(2) 汽车结构件2020年毛利较上年增加了1.4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稳定大客户奇瑞汽车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利用剩余产能，降低固定成本，实现本年度毛利提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销售收入	2019年销售收入	变动率
奇瑞汽车	25,235.00	23,520.00	7.29%
合众新能源汽车	3,087.76	1,776.92	73.77%
凯翼汽车	1,725.12	0.00	100.00%

(3) 其他2020年毛利较上年增加了9.34%，主要原因为疫情初期，公司依托模具生产经验，成功承接口罩机业务，促使毛利率提高，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广东金发	3,889.89	2,329.88	40.10



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快裕达公司-a	230.09	146.02	43.84
快裕达公司-b	1,185.84	849.56	36.60

2、出售非优质资产，加强毛利管控，降低固定成本：

(1) 公司执行收缩战略，出售非优质资产，2019 年度出售土地及厂房，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固定成本，精简人员，导致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工资、折旧费用显著降低。

(2) 加强毛利管控，坚持淘汰需垫资、账期较长的客户，2020 年公司退出创维公司白电白色家电结构件业务。

(3) 加大供应商款项支付，稳定供应商信心，采购成本稳定降低；改变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融资方式由成本较高的票据贴现转换为短期借款。

3、强化内部管控，控制经营风险。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增加信用管理系统，防范信用风险，杜绝类似乐视、北汽银翔事件的发生；完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超期应收账款占用利息直接扣减业务员的激励，加速回款。强化存货管控，降低存货库存量，加速资金周转，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初存货余额降低了 1.68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降低 0.53 亿元。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9 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三) 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	51,972.56	724.38	774.44	36,695.43	15.92	-54.79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5%	61,239.92	2,898.05	2,804.39	67,047.78	2,860.27	2,794.67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9%	38,762.46	1,753.23	1,887.74	36,341.40	1,986.75	1,944.02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8%	54,671.21	2,261.71	2,178.88	51,687.64	2,713.06	2,307.78
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	59,682.85	1,909.67	1,908.92	102,246.81	2,038.81	1,995.86
合计	82%	266,329.00	9,547.04	9,554.37	294,019.06	9,614.81	8,987.54

如上表所示，上述 5 家子公司是毅昌股份的主要经营实体，其资产总额占合



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2%，业务范围专注于家电结构件、汽车结构件、整机等核心主业。

1、2019 至 2020 年度主要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连续两年实现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青岛恒佳公司 2020 年基本清退低毛利的白电结构件业务，重点经营附加值高的白电结构件，如冰箱药装盒等产品。汽车结构件业务开发了重卡汽车结构件业务，提升产品的盈利空间。通过成本控制、减员增效，内外并举，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了 829 万元。

3、安徽毅昌公司 2020 年继续推动业务转型，9 月份主动退出了创维白电结构件业务，集中资源发展智慧电视结构件、新能源行业结构件等高毛利业务，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基本持平。

4、青岛设计谷公司依托 2020 年“宅经济”，抓住整机市场向高端化、大尺寸发展的机遇，主动放弃小尺寸、低毛利产品，专注卡萨帝系列高端产品、85 寸产品的研发生产，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利润依然增长。

毅昌股份重要子公司业绩稳步提升，表明公司收缩经营、业务转型升级、强化内控管理的经营战略方针是正确的，持续的去推动，盈利能力会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2020 年度毅昌股份资产质量显著改善，经营上专注优势业务，发挥公司优势，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持续提高；管理上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成本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业务转型取得成效，基本走出因乐视、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坏账导致的经营困局，持续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因此我们认为毅昌股份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在手客户的主要情况、市场占有率及新客户新项目拓展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备持续性。

2、分析公司本年度毛利率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的情况，以证实公司盈利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3、了解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做出的努力，评估公司相关改善措施是否有效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重点检查公司最近年度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分析公司的经营业务转型是否取得成效。通过核查发现，公司在 2019 年度通过关停并转亏损公司、亏损业务的操作，实现轻装上阵，集中资源做精做强优质业务，为



本年度盈利及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毅昌股份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27.48%。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6.3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0.36%。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后退换货情况、信用政策变化、对应收账款余额、历年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逾期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而持续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以及通过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压货确认销售收入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毅昌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降低了 12.8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降低了 2%，表明公司并不存在为实现业绩而持续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回款及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收入比	信用政策	退换货情况
海尔集团	120,721	131,500	108.93%	付款期 90 天/30 天/银承/现汇	无
奇瑞汽车	25,235	27,899	110.56%	付款期 90 天/银承/现汇	无
创维公司	8,622	13,628	158.07%	付款期 90 天/银承	无
通用五菱	7,557	8,573	113.44%	付款期 50 天/银承	无
东方中原	6,684	6,507	97.35%	付款期 30 天/银承/现汇	无
合计	168,819	188,106	111.42%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收入比	信用政策	退换货情况
海尔集团	143,256	154,199	107.64%	付款期 90 天/银承/现汇	无
奇瑞汽车	23,520	23,197	98.63%	付款期 90 天/银承	无
创维公司	21,202	22,286	105.11%	付款期 50 天/银承	无
通用五菱	7,241	8,146	112.50%	付款期 30 天/银承/现汇	无
东方中原	6,532	7,622	116.69%	付款期 90 天/30 天/银承/现汇	无
合计	201,751	215,450	106.79%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收入比	信用政策	退换货情况
海尔集团	160,009	197,087	123.17%	付款期 90 天/30 天/银承/现汇	无
奇瑞汽车	20,147	28,086	139.41%	付款期 90 天/银承/现汇	无
创维公司	13,441	16,419	122.15%	付款期 90 天/银承	无
通用五菱	6,580	6,845	104.03%	付款期 50 天/银承	无
东方中原	8,171	10,298	126.04%	付款期 30 天/银承/现汇	无
合计	208,348	258,736	124.1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毅昌股份主要客户近三年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回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正常且稳定，说明公司不存在为实现业绩而持续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以及通过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压货确认销售收入等情形。

（三）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逾期金额
海尔集团	16,789	168	无	24,470	245	无	29,035	290	无
奇瑞汽车	4,981	50	无	8,362	84	无	9,523	95	无
创维	2,264	23	无	3,936	39	无	343	3	无
通用五菱	907	9	无	943	9	无	910	9	无
东方中原	589	6	无	347	3	无	1,462	15	无
合计	25,529	255		38,058	381		41,272	413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毅昌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理，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计提 1% 的信用减值损失。

同时，对比（一）、（二）数据，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余额与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相比，表明公司不存在为实现业绩而持续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 亿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0.58 亿元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33.64	217,579.25	-4,345.60



收到税费返还	108.09	419.62	-31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43	4,660.63	-1,897.20
现金流入小计	216,105.17	222,659.49	-6,5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07.09	152,819.91	17,88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80.54	37,165.70	-2,4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1.44	15,740.76	-6,309.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2.47	20,672.76	-7,140.29
现金流出小计	228,351.54	226,399.12	1,9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6.37	-3,739.63	-8,506.74

如上表所示，毅昌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亿元，较上年度下降0.85亿，其中：现金净流入减少0.66亿元，现金净流出增加0.19亿元。

1、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2020年度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2020年度公司为稳定供应商，采购降本，加大供应商货款支付偿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抵减了本期因缩减规模和业务调整而节约的人工、税费及其他支出。

因此，结合现金流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来看，毅昌股份2020年度销售业务正常，不存在为实现业绩而持续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压货确认销售收入等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信用管理、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应收款余额是否与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相匹配。

3、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重点关注主要客户收入的实现情况，如交易背景、交易模式、交易合同、客户下达的交货指令等。

4、核查业绩的真实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异常的集中大额交货，是否存在临近期末的大额交易，是否存在期末大额交货期后大额退回情况。

5、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执行检查和分析性程序，检查主要供应商的欠款支付情况，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了解加大对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原因，核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毅昌股份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临近期末的大额或异常交易。通过期后检查，发现公司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对比主要客户三年收入规模情况基本稳定，不存在通过压货提升收入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业绩真实，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压货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6日

